

#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七人制橄欖球資格賽 競賽規程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6.2.15.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60004810號函辦理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宜蘭縣體育會
- 肆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
- 伍、比賽日期：106年10月21~23日
- 陸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
- 柒、比賽項目及比賽條件：男子組七人制一報名達8個(含)單位以上，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，應先辦理資格賽。

## 捌、參賽單位：

一、直轄市

二、縣(市)

(以下簡稱各參賽單位)

## 玖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：

參加全運會(含資格賽)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【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】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6年9月11日)為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(二)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規定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(三)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。
- (四)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
二、年齡計算：須年滿15足歲(以民國106年10月21日為基準)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

四、參賽標準：依技術手冊之規定辦理(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組隊參賽)

#### 拾、報名、註冊及會議：

- 一、本屆全運會球類比賽採一次報名作業，請逕向大會籌備處報名作業。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參加會議，協會不另發通知。
- 二、網路報名作業說明會：106年4月6日14時大會籌備處召開，邀請各縣市代表出席
- 三、報名時間：106年4月17日起至4月24日下午5時前。
- 四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sport106.ilc.edu.tw/>點選報名專區。（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，應於4月26日下午5時前送達大會籌備處，不可以郵戳為憑）
- 五、報名人數：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、選手12人（資格賽報名時可增列2名候補球員）惟其替換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註冊截止日前（106年9月11日下午5時整）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籌備處辦理名單變更
- 六、資格審查會議：106年5月4日10時於大會籌備處召開。
- 七、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，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，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，不受理註冊，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。
- 八、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，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，應繳交網路註冊表1份、並繳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1份，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（字），並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未滿18歲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（字）同意。繳交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，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。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。
- 九、種子隊：主辦單位（宜蘭縣）、10年全運會冠軍隊（基隆市）。須依規定報名，不需參加資格賽。

#### 拾壹、競賽辦法：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W. R. 橄欖球比賽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二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註冊球隊數由協會編排賽程後，大會統一抽籤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
  - （一）上、下半場各7分鐘（實際比賽時間）。
  - （二）淘汰賽終場賽和時，延長比賽，上、下半場各5分鐘（實際比賽時間），採《驟死賽》，以先得分者即得勝。若仍未分出勝負，則以「抽籤」決定，《該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》。
- 四、嚴守比賽時間，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- 五、各單位參加競賽，凡經報名務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縣市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。
- 六、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或有效證件備檢，否則該場次不得參賽。

#### 拾貳、申訴：

- 一、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、教練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# 拾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暨比賽衍生之紛爭，統由審判委員會審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#### 拾肆、罰則：

- 一、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- 二、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##### （一）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- 1、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。並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- 2、除以上罰則外，由協會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，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##### （二）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- 1、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- 2、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。
- 3、除以上罰則外，由協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，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
##### （三）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- 1、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
2、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，勸導無效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
3、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下一屆全運會本項之比賽權利。

(四) 具公務員、教職員、學生身份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協會函請主管機關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三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。

四、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或選手，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職員，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。

拾伍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賽單位應派員按時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二、賽前30分鐘提交出場名單，10分鐘前列隊備妥身份證件接受核對。【未備證件者，該場次不得參加比賽】。

拾陸、運動禁藥檢測：選手必須接受大會運動禁藥檢測，拒絕接受禁藥檢測或經檢測證明違規用藥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得之獎勵，並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作業要點，處理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事宜。

拾柒、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